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华证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2017)长安法见字第067号

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街6号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大厦14层  
电话：010-58619715 传真：010-58619719 邮政编码：100026

2017年12月

## 目录

释义 .....	3
正文 .....	7
一、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7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7
三、 本次发行的对象 .....	8
四、 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	8
五、 本次发行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	10
六、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	10
七、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和特殊条款 .....	10
八、 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	11
九、 关于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	11
十、 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	11
十一、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	12
十二、 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	12
十三、 本次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情况的说明 .....	12
十四、 本次发行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	12
十五、 本次发行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	13
十六、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	13
十七、 本次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14
十八、 本次发行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14
十九、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	14
二十、 结论意见 .....	15

##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华证联	指	上海华证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华证联向不特定对象合计发行不超过 340.00 万股（含）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986.00 万元（含）的行为
本所	指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发行方案》	指	《上海华证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
《认购协议》	指	华证联与发行对象签署的《上海华证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认购公告》	指	《上海华证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修订版）》
《验资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上海华证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909 号）
《证券持有人名册》	指	股转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华证联证券持有人名册》
股权登记日	指	2017 年 11 月 6 日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华证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发行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

		融资》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证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统计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致：上海华证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证联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华证联申请在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华证联申请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及《投资者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颁布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华证联与本次发行的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发行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华证联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华证联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4.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华证联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华证联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及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 本所同意华证联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华证联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6.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仅供华证联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证联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华证联共有 4 名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协议》、《认购公告》和《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华证联股东。本次发行后，华证联股东仍为 4 名，股东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的主体为华证联。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证联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华证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929743588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665 号 305-15 室
法定代表人	徐明星
注册资本	55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9 年 8 月 19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轻工产品、公共安全检测服务，二级生物安全柜的检测（凭资质经营），洁净室及洁净厂房的检测（限第三方检测，凭资质经营）、环境、卫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均除经纪）。 <b>【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b>

2015 年 7 月 20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华证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4268 号），同意华证联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2015 年 7 月 28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上海华证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的通知》，核定华证联证券简称：华证联；证券代码 83316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证联是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成立、有效存续且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华证联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尚需履行向股转公司备案登记等相关程序。

### 三、 本次发行的对象

#### （一） 本次发行的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公告》、《认购协议》和《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共向 1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 2,960,000.00 股，具体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徐明星	2,960,000.00	7,400,000.00	货币

#### （二）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徐明星提供的身份证，徐明星为中国籍自然人，1985 年 1 月生，身份证号码：32082919850111\*\*\*\*。

根据华证联提供的说明文件和《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前徐明星持有华证联 54.6583%的股份，为华证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华证联董事长职务。徐明星具有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管理细则》第六条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 四、 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 （一） 本次发行的过程

1.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华证联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发行主体	上海华证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40.00 万股（含）
每股发行价格	2.30 元-2.90 元
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价格将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华证联所处行业、华证联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净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

发行方式	定向发行
发行对象	不确定对象
募集资金总额	不超过 9,860,000.00 元（含）
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及全资子公司的实缴出资

## 2.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 年 10 月 23 日，华证联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证联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华证联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开设华证联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华证联董事长徐明星可能参与本次发行，对《关于〈华证联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

## 3.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 年 11 月 9 日，华证联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证联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华证联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华证联股东徐明星可能参与本次发行，对《关于〈华证联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

## 4. 2017 年 11 月 24 日，徐明星与华证联签署了《认购协议》。

### （二）本次发行的结果

根据《验资报告》，华证联募集资金 7,400,000.00 元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缴足，均为现金认购。截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止，华证联已收到徐明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玖拾陆万元整。以货币出资 7,400,000.00 元，其中实收股本人民币 2,960,00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4,440,000.00 元。就本次发行认购款的缴纳情况，华证联已履行必要的验资程序。

本次发行前后华证联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徐明星	3,006,207	54.65%	5,966,207	70.52%

2.	陈坚	959,063	17.44%	959,063	11.34%
3.	凌骁	959,063	17.44%	959,063	11.34%
4.	宋卫	575,667	10.47%	575,667	6.80%
总计		5,500,000	100%	8,460,0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证联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审议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已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发行对象的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缴纳，华证联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五、 本次发行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认购协议》对发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华证联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发行方案》和《认购公告》，本次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发行中华证联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的安排合法合规。

## 七、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和特殊条款

### （一） 估值调整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协议》不存在附带的任何估值调整条款、对赌条款的情形。

同时，华证联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说明，说明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对象与华证联、华证联实际控制人之间有关于华证联业绩承诺、估值调整对赌性质的协

议或安排等情形。

## （二） 特殊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协议》中不含任何特殊条款，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发行解答（三）》中关于认购协议特殊条款的相关规定。

## 八、 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认购公告》、《验资报告》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二旗支行于2017年12月1日出具的徐明星缴纳740万元认购款的收款回单，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 九、 关于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 （一） 华证联现有股东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华证联现有股东均为自然人，不涉及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 （二） 本次发行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协议》、《认购公告》和《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涉及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十、 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协议》、《认购公告》和《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涉及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本次发行不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有关持股平台的规定。

#### **十一、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协议》、缴纳出资款凭证及《验资报告》，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同时，发行对象徐明星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认购的股票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 **十二、 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华证联提供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证联在股转系统的公告，本次发行为华证联自挂牌以来首次发行股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证联未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前华证联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况，华证联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 **十三、 本次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情况的说明**

根据华证联在股转系统上公告的《2016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证联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42,989.0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81 元；根据华证联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483,166.5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72 元。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华证联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华证联所处行业、华证联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净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根据《认购协议》，本次发行每股价格为 2.5 元，高于华证联披露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和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发行价格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华证联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况；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不涉及股权激励或持股平台等情况；同时本次发行价格已经华证联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证联本次发行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的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 **十四、 本次发行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证联在股转系统上公告的《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

年度报告》、《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华证联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华证联资金、资产的情况，不存在华证联对外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华证联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1 月的应收应付款明细账、预收预付款明细账、其他应收应付款明细账，华证联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华证联资金的情形。

同时，华证联及其股东出具书面说明，说明自华证联挂牌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不存在华证联资金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华证联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华证联进行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 十五、 本次发行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本所律师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 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未查询到华证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对象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询了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查询到华证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对象存在被列入失信人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证券市场禁入名单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未查询到华证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对象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同时，华证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对象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证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六、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华证联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华证联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华证联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

或用作其他用途。2017年12月1日，华证联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二旗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银行账号为121917140910302的银行账户设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证联已按照《发行解答（三）》的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 **十七、 本次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验资报告》，募集资金7,400,000.00元于2017年12月1日缴足。

经核查华证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户口历史交易明细表，截至2017年12月27日，华证联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同时，华证联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华证联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的登记函之前，不会使用和变相使用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八、 本次发行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根据华证联提供的说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证联在股转系统的公告，本次发行为华证联自在股转公司挂牌以来首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之前不存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证联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十九、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2017年10月23日，华证联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证联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开设华证联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制定〈华证联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2017年10月24日，华证联通过股转系统公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详细披露了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不超过4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及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剩余募集资金拟用于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及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概况；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等信息。

2017年11月9日，华证联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华证联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华证联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7年11月10日，华证联通过股转系统公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12月14日，华证联通过股转系统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关于修订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说明公告》。2017年12月25日，华证联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7年12月26日，华证联通过股转系统公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发行方案》对华证联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进行了细化和补充说明，进一步明确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华证联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150万元。《股票发行方案》的修订经华证联董事会审议通过，修订内容不涉及发行要素和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无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问答（三）》中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 二十、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证联的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发行过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履行向股转公司备案登记等相关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证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Maoy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茂源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u Xiaon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杜晓宁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Jinq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金全

2017年12月28日